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偉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偉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偉強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居所之警察機關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雖均為公共危險罪章之罪，惟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有別，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全然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昀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